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3 條而設的獨立、非政治團體。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平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能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即上一次換屆選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後 36 個月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就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第三節：報告書的涵蓋範圍

1.4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是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共分兩冊，**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地方選區的範圍劃定分界、說明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及選區名稱的建議及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第二冊**則載錄地方選區的建議概要，以及顯示各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